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石佳友

本人在任职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2025年5月13日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石佳友，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于巴黎第一大学参加第二批中法欧洲法项目，2005年获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6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5年起至今，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副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3月起至2025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给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列席股东会及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1次，董事会6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报告期任期内股东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袁皓	6	1	5	0	0	1	1

2025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异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任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1次，就《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职，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5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详细讲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已正式离任，在此，谨对公司及董事会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原独立董事：石佳友

2026年3月30日